

附件一

金門縣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序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計程車所有人資料

計程車所有人姓名(公司、行號)：

計程車所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安裝申請補助計費表之計程車車號： 車身號碼：

補助款領取方式：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電匯(限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帳號：

購買計程車計費表資料

廠牌	型號	器號	統一發票(或收據)		
			號碼或編號	日期	總金額

※計程車所有人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並由銷售業者據實載明銷售廠商名稱、計費表廠牌、型號、器號、金額、買受人及安裝車輛之車號，購買計費表產品金額及安裝費用應分別明列。

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影本)。

計程車所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行車執照(影本)。

領據(正本，共二式)。

委託書(含身份證明文件)。

※計程車所有人如獲本計畫補助，應配合本府相關調查或業務使用需要，提供新式計費表相關營運資料予本府分析使

※本計畫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計程車所有人及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局其他計畫補助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計程車所有人及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計程車所有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金額不符，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要件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承辦人： 覆核
---	---	----------------

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申請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計程車計費表：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之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與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定，並經交通部審核通過公告之型號。
- 二、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一) 補助對象：計程車所有人。每輛車以補助一具計費表為限。
 - (二) 補助金額：補助計程車新式計費表安裝費、耗材費、檢驗費及檢驗營業損失等，每輛計程車補助 3,000 元整。
- 三、申請方式：計程車所有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委由換錶業者依要點規範文件、格式及證明資料等統一向本府觀光處申請補助。
 - (一) 金門縣鼓勵計程車裝設新式計費表補助經費申請表(正本)，每一受補助車輛應填寫 1 份申請表。
 - (二)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並由銷售業者據實載明銷售廠商名稱、計費表廠牌、型號、器號、金額、買受人及安裝車輛之車號，**購買計費表產品金額及安裝費用應分別明列。**
 -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影本)。
 - (四) 計程車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行車執照(影本)。
 - (六) 領據(正本，共二式)。
 - (七) 委託書(含身份證明文件)。
- 四、注意事項：
 - (一) 計程車所有人如獲本計畫補助，應配合本府相關調查或業務使用需要，提供新式計費表相關營運資料予本府分析使用。
 - (二) 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 7 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 補助要件不符。
 3.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4.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 (三) 本計畫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計程車所有人及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府其他計畫補助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計程車所有人及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 (四) 經本府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發予核准函並撥付款項，惟實際撥款作業需視預算實際編列程及審核程序而定。